

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当场处罚决定书

望丁字湾罚字简[2024]第 0008 号

当事人：姓名 杜翠芳 身份证号码 老
住址 老

经查，你于 2024年1月2日 在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大门外占道经营 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，参照《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》第 1.29 项，本单位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警告；

2、罚款人民币 200 元整（小写¥ 200.00）。

罚款按下列第 (2) 项规定方式缴纳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，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，由本机关当场收缴罚款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309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（电子）并如数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但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数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通过本机关或者直接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行政执法机关印章)
2024年 1月 2日

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执法人员的身份，出示了执法证件，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（签名）： 杜翠芳 2024年 1月 2日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胡铁 2024年 1月 2日

本决定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归档，一份交当事人。